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智蚵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智蚵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美田	49年12月3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一、蚵寮國小畢業 二、梓官國中畢業 三、左營高中補校畢業 四、實踐大學應用英語系畢業 五、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畢業	蚵寮國小家長會長。 智蚵巡守隊創辦人。 蚵寮海邊救生站長。 蚵寮曾家宗親會總幹事。 現任高雄市土木工會理事。 蚵寮教會執事會主席。 高雄大學EMBA系友會理事長。	1. 提倡老人健康運動，整頓籃球場，增設羽球場並美化公園步道，讓里民運動時身心更舒暢。 2. 結合南梓官各里成立救難中隊，有效改善並分擔消防分隊之任務。 3. 結合善用高雄大學、蚵寮國中政府資源，提升生活品質。 4. 協助慈善團體、宮廟、教會、巡守隊等等，共創美好社區發展。
2		黃文讚	46年12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蚵寮國小 梓官國中	高雄縣第十八屆村長 高雄市第一、二屆里長	1. 心繫里民福祉，服務不落人後。 謹守分際做事，扶弱急難協助。 2. 里內街道、巷弄照明，路燈修護。 溝渠清理疏浚，公園路樹養護爭取。 3. 另青年學子獎助學金，生育補助，運用有限經費辦理。 衷心期盼能締造一個幸福善良、美麗的智蚵里。
3		鄭柏政	82年4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2. 蚵子寮通安宮第九屆信徒代表 3. 三佛寺管理委員會總務副組長	1. 爭取里內的監視系統裝設。 2. 維護居家環境衛生全面清理社區排水溝。 3. 協助本里弱勢族群辦理各項補助。 4. 替本里爭取巷道路面維修及路燈維護。 5. 積極爭取長照計劃經費，照顧社區內獨居老人及長輩。 6. 年輕、清新、創新專職服務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里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備註
智蚵里	0396	民安宮	智蚵里通安路260巷10號	智蚵里1-14鄰	
	0397	智、信蚵社區聯合活動中心右邊	智蚵里廣澤路3號	智蚵里15-18鄰	(含原住民)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選後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